

高政办字〔2022〕20号

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22年为全县妇女儿童办实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推进县“十四五”妇女儿童发展规划深入实施，促进妇女全面发展、儿童优先发展，经县政府同意，2022年继续为全县妇女儿童办实事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实施“幼有善育”儿童关爱项目。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，建设1处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，完成2家托育机构备案，培育2个典型职工婴幼儿托育服务点，选树2处具有引领带动作用的托育服务机构，新改扩建2处标准化母

婴室，新改扩建 1 处公共场所“工会妈妈小屋”。加快扩增优质普惠学前教育资源，新改扩建幼儿园 2 所，新增城区学位 1080 个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卫生健康局、县文明办、县教育和体育局、县总工会）

二、实施“学有优教”品质提升工程。启动第二实验小学建设工作，完成职业中专二期工程，完成 7 所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校舍维修改造提升工程。启动中小学教室灯具、可调节课桌椅更换工程，实现教室视力环境达标全覆盖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教育和体育局）

三、实施“病有良医”两癌免费检查和救助行动。重点落实城乡 35—64 岁适龄妇女“两癌”免费检查覆盖率达到 85%，切实提高妇女宫颈癌、乳腺癌的早诊早治率。建立健全转接诊服务网络，充分做好随访工作。实施低收入妇女“两癌”救助项目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卫生健康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妇联）

四、实施“弱有所扶”儿童救助项目。健全孤困儿童精准保障体系，织牢织密兜底保障安全网，孤困儿童基本生活费保障标准在原有基础上提高 10%，为 138 名孤困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 292 万元。为全县无独立居住和学习环境的 6—14 岁困境儿童，建设“希望小屋” 15 间，积极营造适宜儿童成长的友好社会环境。开展脑瘫儿童康复手术救助专项行动，对监护人自愿申请，符合手术指征的脑瘫、癫痫、脑发育不良等脑病儿童全部实施功能神经外科手术，提升手术儿童生活质量。（责任单

位：县民政局、团县委、县残联）

五、实施“劳有厚得”巾帼创业创新行动。实施“创业齐都·乐业淄博”计划，组织开展创业（创客）大赛等活动。开展巾帼就业服务专项行动，举办“春风行动”暨春季大型人才招聘会，开展家政职业技能培训，实施女致富带头人培训工程，促进妇女创业就业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县妇联）

六、实施“美学教育”提升行动。举办全县美学大讲堂，培养乡村美学教育带头人30名。开展“我为淄博美学代言”活动，寻找乡村美学“网红”打卡地，制作打卡地图，全面展示乡村美学赋能发展成效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妇联）

七、实施“护校安园”专项行动。在全县小学（校区）周边开展食品安全、交通秩序、文化环境、社会治安等优化提升专项整治。开展“童心守护·健康成长伴你行”禁毒知识宣讲12场（次）以上，增强学生识毒、防毒、拒毒的能力。开展“大手拉小手·防范电信网络诈骗”宣讲30场（次），提高广大师生、家长的个人防范意识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公安局）

八、打造“乐学淄博”儿童友好阅读空间。创新打造儿童新型公共阅读空间，积极开展儿童阅读推广活动。为少年儿童打造“小而美”的独立阅读空间1处，围绕二十四节气等主题内容开展儿童阅读推广活动30场次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文化和旅游局）

九、实施家庭品质提升工程。开展主题鲜明、特色突出的家风家教主题宣传月活动，寻找55户“最美家庭”。编制实施

家庭教育五年规划，开展家庭教育大讲堂，线上开设家庭教育微课堂。推行“美家超市”积分制，深化“美在家庭”建设，建成“美家超市”115家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妇联）

十、提升妇女儿童健康保障水平。建立完善儿童视力健康档案，全县0—6岁儿童视力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90%以上。针对适龄女生进行HPV疫苗接种宣传，引导适龄女生及家长正确认识HPV疫苗。新建改建5片多功能运动场地，组织农村妇女健身技能培训班，开展全民健身系列活动18项以上，免费培训社会体育指导员100人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科技局、县卫生健康局、县妇联、县教育和体育局）

县直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，尽快制定实施方案，明确责任科室、责任人，建立工作台账，确保实事项目高标准、高质量完成。各责任单位要于每季度末将实事进展情况电子版及盖章PDF版报县妇工委办公室（联系电话：6967116，协同办公邮箱：高青县妇联）。

附件：2022年为全县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进展情况报表

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6月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2022年为全县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进展情况报表

序号	实事名称	责任单位	本季度具体措施及任务进度情况	完成时限
1	实施“幼有善育”儿童关爱项目	县卫生健康局 县文明办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总工会		
2	实施“学有优教”品质提升工程	县教育和体育局		
3	实施“病有良医”两癌免费检查和救助行动	县卫生健康局 县财政局 县妇联		
4	实施“弱有所扶”儿童救助项目	县民政局 团县委 县残联		
5	实施“劳有厚得”巾帼创业创新行动	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妇联		
6	实施“美学教育”提升行动	县妇联		
7	实施“护校安园”专项行动	县公安局		
8	打造“乐学淄博”儿童友好阅读空间	县文化和旅游局		
9	实施家庭品质提升工程	县妇联		
10	提升妇女儿童健康保障水平	县科技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妇联 县教育和体育局		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监委，
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6月2日印发